

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2020-2021 年度研究类课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 整改计划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2020-2021 年度研究类课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及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反映我局 2020-2021 年度研究类课题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结果及存在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组织有关科室和人员对照反馈问题进行认真研究，逐一查摆问题产生的原因，梳理和制定整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目标

完善和优化研究类课题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管理，重点规范预算申报、过程管理、制度设计等环节管理，提高课题整体管理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整改措施

（一）关于“制度指引较为分散、难以系统指导课题类项目”问题

借鉴其他地市及我市其他市直部门的经验做法，制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对研究类课题的选题立项、服务单位选取、过程管理和监督、结题评审和验收、成果管理和利用等环节进行规范。

（二）关于“合同管理较为粗放，验收标准不够细化”问题

继续严格执行我局于 2022 年 4 月起施行的《东莞市轨

道交通局合同管理办法》，一是规范合同内容，明确项目内容、服务期限、验收标准、合同签订时间等重要要素。二是明确专人负责合同管理，建立合同台账，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归档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逐步提高合同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关于“目标管理不够完善，评价实施效果对标难”问题

从2021年起，市财政局已逐步加强对我局申报列入“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2022年基本上已全面实行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自评。下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此类项目的绩效管理，针对有关科室开展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培训，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设定，并逐步将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挂钩，以绩效导向安排；进一步加强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部门沟通，继续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和评价。

（四）关于“部分课题专项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理想”问题

结合课题管理办法，从课题立项环节起加强课题的全过程管理，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充分考虑项目推进情况和项目程序执行情况，每年根据项目进度编制预算和申报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结合我局此前已实施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定期监控和通报制度，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定期监控和通报制度，对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实行分级警示，提高预算执行率，减少资金闲置。

（五）关于“个别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全、信息有误，会计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问题

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人员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核原始凭证及其附件，预算年度结束后，及时将记账凭证和附件进行整理并归档，提高会计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三、整改时限

近期整改时限为 2022 年 12 月底，并在以后年度持续改进和提升。

四、整改要求

整改工作涉及局机关各科室，局领导牵头，具体由办公室负责，各科室高度配合，对标存在问题和相应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局办公室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和督查。